

# 弘历的意识与乾隆朝文字狱

霍存福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长春,130012)

乾隆朝是清代文学狱的高峰期。作为皇帝的弘历,既挑起了这次运动,又被这场运动裹挟着走。弘历的意识,直接影响了当时文学狱的处理。但弘历基本上坚持了规格,保持了比较清醒的头脑。尽管他在一些案件的处理上,前后有相互矛盾的地方。

## 一、文字狱重案与弘历的意识

这些案件的情节的不同,在弘历观念中,它们也是有区别的。

### (一)三个“悖逆”样本案

在弘历处理的文字狱中,十之八九为故很上“悖逆”样本的。只有胡中藻、王昶是“公决施三宥”的。

## 2.“王锡侯《字贯》案”

《字贯》案发生于乾隆四十二年。举人王锡侯，视《康熙字典》为一家之言，竟自己“删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贯》”。江西巡抚海成只觉此举“狂妄不法”，请示革去王锡侯举人身份，以便审讯拟罪。没成想，弘历却动了怒。下谕斥责说：阅鉴海成奏章，“朕初阅以为不过寻常狂诞之徒妄行著书立说”，待翻阅《字贯》，却不然，因而痛责海成“仅请革去举人审拟，实大错谬”。

原因何在呢？原来《字贯》凡例中，“将圣祖、世祖庙讳及朕之御名字样开列”，弘历以为这是“大逆不法，为从来未有之事，罪不容诛”，本来就“应照大逆律问拟”。并推断说：王锡侯“乃敢狂悖若此”，“其平时所作诗文，尚不知作何讪谤”。

显而易见，王锡侯案一开始就被定了性。得罪的真正原因不是弘历声东击西的所谓犯讳情节，而恰恰是删改《康熙字典》本身。大略即使王锡侯没有犯讳情事，弘历也会找出其他理由责罚他的。不承认钦定《字典》的权威性，竟敢妄事删改，这是王锡侯获罪之由。弘历归罪王锡侯的唯一罪责，只是犯讳。因为在这时，王锡侯的所谓“诗文讪谤”问题，还只是弘历的推测，是否确实存在还是个迷，就已经被定为“悖逆之徒”，“为天地所不容”了。

与此同时，海成也受到了弘历连珠炮式的训斥：犯讳字面就在第十页，“海威岂双眼无珠，茫然不见耶？抑见之毫不为异，视为漠然耶？所谓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于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之义安在？”海威岂双眼无珠，茫然不见耶？抑见之毫不为异，视为漠然耶？所谓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于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之义安在？

之处。”<sup>④</sup>

## 3.“徐述夔逆词案”

徐案发于乾隆四十三年，举人徐述夔生前著有《一柱楼诗》，云：“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半边”，又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弘历以为这是“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言‘到清都’而云‘去清都’，早有欲以明朝土木朝之音”“宜为甲子乙卯”<sup>⑤</sup>徐之祖即立△中平清田明引和

上述二案，正如弘历所云，已是“心怀刺讥”，而乾隆四十四年江西“祝庭净《续三字经》案”，却难说是有心讥刺。已故多年的祝庭净所作《续三字经》，是其教儿孙学字的童蒙读物。祝浃受教于祖父，对此书已熟记在心，为教儿子习字，就将它默写出来作为教本。在说到元朝时，有“发披左，衣冠更，难华夏，遍地僧”。地方官以为这是“混假元代名目”，“隐寓诋谤”，实际是骂清朝的。弘历对地方官们的罗织不予以驳斥，竟批示：“三法司核拟速奏”，<sup>⑩</sup>显然持默许态度。就此案而言，弘历对地方的张皇罗织是起了纵容作用的，尤其是涉嫌讥刺清朝雍发衣冠制度的时候。

### 2. 狂诞愚腐之悖逆

乾隆十八年六月，山东曲阜发生“丁文彬逆词案”。一个半痴半疯的浙江上虞人丁文彬，平日就妄称“衍圣公系伊岳丈”，曾经将两个女儿许配给他，并传授给他尧舜之道。据他自己称：自老衍圣公去世之后，他已经就即位为王，如今已继位8年了，国号定为“大夏”，年号定名“天元”，并擅自著书封了许多人做公侯，编造了时宪历及铸钱图式。这次是专程来曲阜将书籍交给小衍圣公，“传位与他”。地方官以其“书词悖谬狂悖”，拟依谋反大逆律凌迟处死，弘历担心屡受刑讯的丁文彬身体吃不消，瘐死狱中，遂下令：“勿任瘐毙狱中”，“拟先行凌迟示众”，以免使“大逆之犯”“逃于显戮”。丁之兄、侄最终也被斩监候。<sup>⑪</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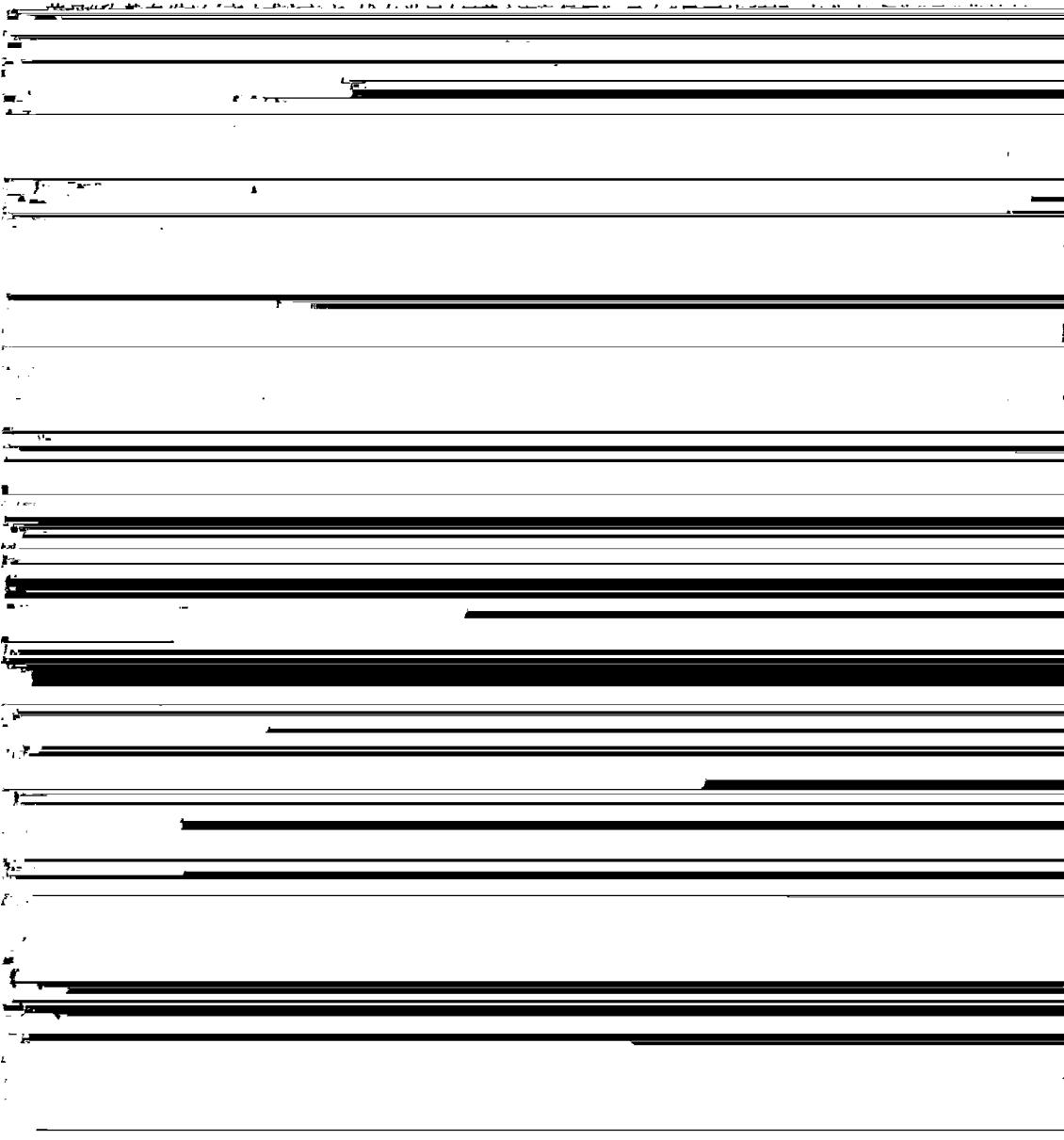
丁文彬当然是愚腐得可以、也狂诞得可以了。在当时环境下，无异于自投罗网。而无独有偶。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又有“王珣遣兄投递字帖案”。

直隶沧州盐山人王珣，听信乩仙者胡言，说纪昀是子贡转世，而他王珣是颜回转世。这自然是狂诞。至于他沾沾以颜回才学自况，痴迷于“明正《四书》大义”，说出“古时尧王不应让位于舜，舜不该让位于禹；汤不应伐夏，武王不该伐纣。纣王虽无道，武王只该恪恭臣职，自尽名分”的话，就是愚腐了。因为按

“义帝之有君”，声称“如今皇上是仁义之君，这‘夷狄’二字应当避讳”。本来这是献媚，但骨子里视满清为夷狄，这就让人受不了。所以弘历阅览后，说“所献书内颇多狂诞悖逆之词”。王珣终被处斩。<sup>⑫</sup>

### 3. 憤时犯讳之悖逆

逆语句甚多”，“语含诽谤，意多悖逆”，请旨依大逆律凌迟苏显，家属连坐。弘历览后下旨：“苏显………恣行怨诽，情罪深属可恶，第核其情节，尚与诋谤肆逆者有间”，令“从宽改为斩决”。但同一天，弘历发现



化乌场国，风雨龙王欲怒嗔”等诗，以为苏显是“有心隐跃其词，甘与恶逆之人为伍”，遂改变原来认为“该犯尚无诋毁朝政字句，其情与叛逆犹去一间”的认识，表示要“按律严治，不得姑息”。<sup>①</sup>

苏显刺痛弘历者，是同情戴名世、钱名世。而戴案经康熙处理，钱案经雍正处理，弘历当然不容指斥祖宗政治。至乾隆三十二年十月，浙江又有“齐召南跋齐周华《天台山游记》案”。齐周华在雍正年间就著有《独抒己见奏稿》，要求“释逆犯吕留良子孙”，被罪入监，后因大赦出狱。事隔多年，他未焚毁，竟“将疏稿及其余杂作刊刻，妄冀流传”。另外，他过去在押期间所写的《狱中祭吕留良文》，“将逆贼吕留良极力推崇，比之夷齐、孟子”。地方官以其“存心党逆，牢不可破”，拟依大逆律凌迟处死齐周华、子孙连坐有差。弘历只是从宽处理了齐的子孙（从宽为斩监候）和胞弟、胞侄（免罪），其余均依拟议处理。<sup>②</sup>

吕留良案是雍正时的大案，弘历当然要为乃父回护。因本案受牵连的，有在吕留良案内被充发陕西的房演，他与齐周华有一面之交，为齐作过《秦草序》，被发往伊犁为奴。<sup>③</sup>

必要处理某些案件的认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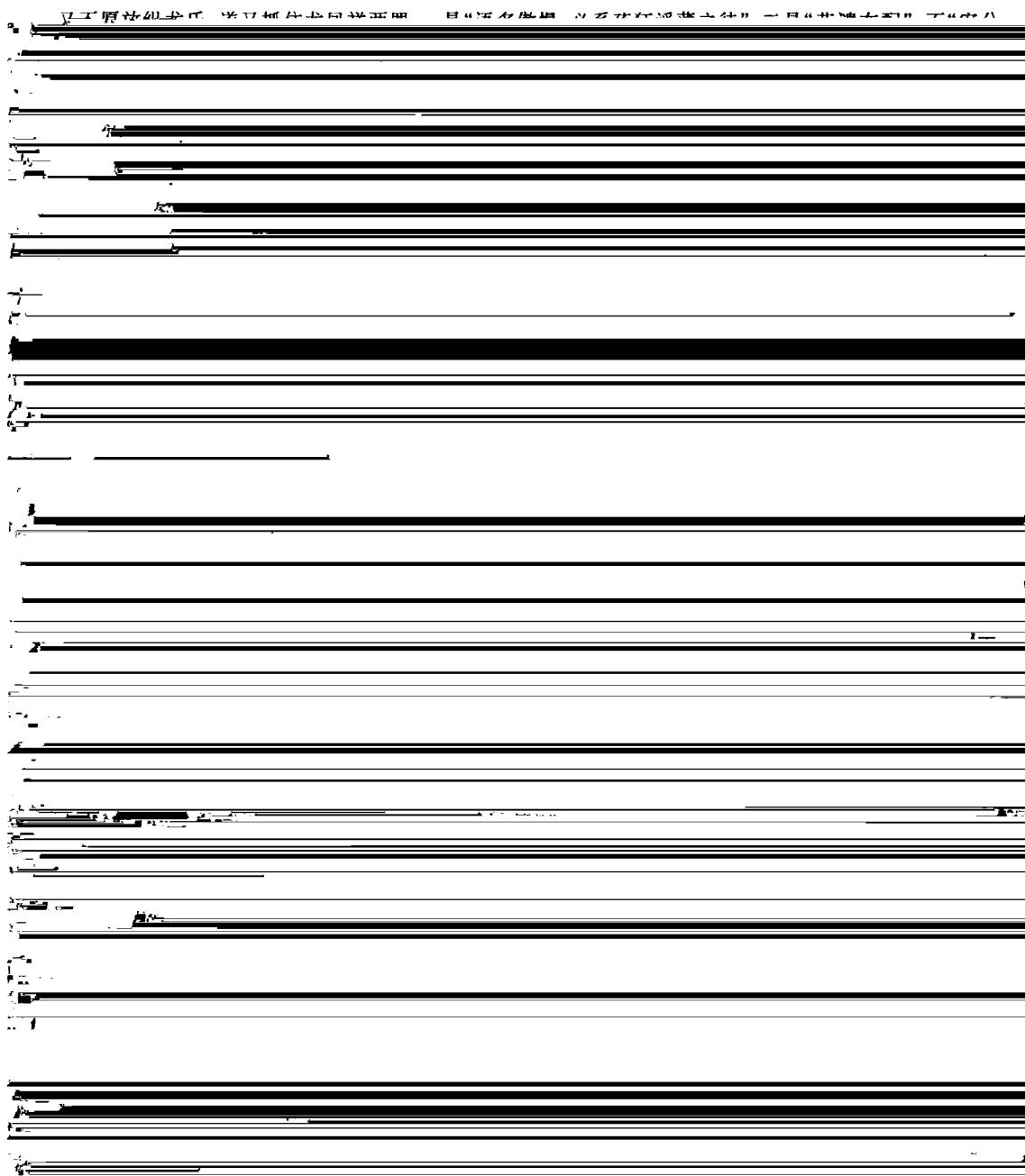
#### (一)弘历对逆案与非逆案的区分

逆案即性质上属于悖逆案件，在表现形式上有讥讪、诋毁清朝情形，这个观念在弘历脑子里是比较清楚的。所以他在处理文字狱时，也表现出比较注重规格的一面，较认真地区分了逆案与非逆案。

##### 1.“毋庸照逆案办理”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贵州发生“龙凤祥《麝香山印存》案”。革职知县、流刑犯人龙凤祥贫苦无聊，将原有印出图章粘贴成册，又新刻一些，汇成上下两册，希图送人获利，以资日用。图章内容有用成语者，有本人编写者。巡抚图思德以为“图章语句多有狂诞不经之处”，而卷首叙文“尤属怨望”，表示要“从重究拟”。

弘历览奏，担心地方过分搜求，遂忙下谕说：“朕细加搜阅，并无悖逆不法字句，毋庸照逆案办理。”但



与此类似的，还有乾隆五十三年六月湖南来阳“贺世盛《笃国策》案”。贺老于科场，入学29年，屡试不中。失意之余，“鄙薄捐纳官员，谓其不由科目”，“指为阻滞正途”，遂写成《笃国策》，“将开捐之事反复指斥”。并拼凑了一些催科听断和远年词讼方面的事，附入书内，打算进献图赏。巡抚以其“妄议朝政”、“显然悖逆”，拟依大逆律凌迟处死，子孙缘坐。

照实说，这只是个单纯的“妄议朝政”的案件，与大逆不涉。弘历对贺氏批评他“捐路终为财动，有妨正途”及“拒谏”等等，也并不满意，曾下谕逐条驳斥，并声明两次开捐的原因。不过，弘历就事论事，最终还是以为贺世盛“究因失志场屋，贫苦无聊，摭拾传闻，私自抄写，借以抒其抑郁”，在性质上，“与显肆悖逆者尚属有间”，不应定为大逆。故谕令从宽改为斩决，子孙等概免缘坐。<sup>⑨</sup>

## （二）弘历驳回的“毋庸办理”案件

对各省奏上的案件，弘历批谕驳回、指示“毋庸办理”的，除了前述的屈大均、陶煊案外，尚有另外13案，占全部文字狱案数的1/8。这13案，处于从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高峰期的，计8案。可见，案发频仍的文字狱高峰期，也正是弘历忙碌于甄别真伪、权衡轻重、努力扭转地方矜张局面的时期。

### 1. 案件梗概及地方官动静

“方国泰收藏《涛浣亭诗集》案”，乾隆四十七年发于安徽歙县。《诗集》系方国泰高祖方芬所著，内有“征衣泪积燕云恨，林泉不共鸟啼新”，“兼葭欲白露华清，梦里哀鸿听转明”。巡抚谭尚忠以其书“狂吠”、“悖逆”，拟将方芬“创坟戮尸”，方国泰“照大逆知情隐藏者律”斩立决。<sup>⑩</sup>这是比较典型的国初人著述案。

“高治清《沧浪乡志》案”，也发于乾隆四十七年。湖南龙阳县民高治清等人编纂《乡志》，内有“补王朝政教之所未洽”、“生平幕天席地，以天下为家”等文句，及“桥畔月来清见底”、“何时净扫古蛮烟”等诗句。巡抚李世杰以该书“语多悖妄”，拟将主犯高治清父子监禁身份斥革，牵连人犯一体分别拟罪。<sup>⑪</sup>

“王尔扬撰李范墓志铭称‘皇考’案”、“黎大本私刻《资孝集》案”及“韦玉振为父刊刻行述案”，均发案于乾隆四十三年。其中，王尔扬案、韦玉振案可以叫做“一字案”，即因一字涉嫌而成案。情况是这样的：山西武乡县举人王尔扬，为李伦元父亲作墓志铭，称李范为“皇考”，巡抚巴延三以为擅用“皇”字，“实属悖逆”，表示要严审定拟；<sup>⑫</sup>江苏赣榆县民韦玉振为父刊刻了一本《行述》，称赞他生前“于佃户之贫者，赦不加息”，或“赦屡年积欠”，巡抚杨魁以为“殊属狂妄”，搜查其家，干连外省，欲兴大狱。<sup>⑬</sup>至于湖南临湘县黎大本案，是他曾于母亲生日之时刻过一本《资孝集》，将其母“比之姬姜、太姒、文母”，称其为“女中尧舜”，巡抚李湖以为“狂悖不法”，表示要“从重定拟”。<sup>⑭</sup>

“余豹明首告余腾蛟诗词讥讪案”与“叶廷推《海澄县志》案”，都是仇家诬告案，分别于乾隆二十六年和四十六年发案。江西武宁县余腾蛟曾作诗五首，有云：“巨灵劈山骨，倒落神龙渊，明月堕寒影，留客听清猿”，被仇家索隐为：“龙潭……两岸平壤，并无遮蔽，何言‘明月堕’？人烟挤密，行人辐辏，何言‘听清猿’？”欲给他安上厌清思明的罪名。腾蛟又有诗云：“寂寞向古人，谁是同心者？范蠡与张良，空行若天

<sup>⑨</sup>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五，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三司各具题本，准旨：“准照所奏，该犯妄议朝政，著照大逆知情隐藏者律，从重拟斩立决。该犯子孙等概免缘坐。”

<sup>⑩</sup>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五，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三司各具题本，准旨：“准照所奏，该犯妄议朝政，著照大逆知情隐藏者律，从重拟斩立决。该犯子孙等概免缘坐。”

<sup>⑪</sup>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五，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三司各具题本，准旨：“准照所奏，该犯妄议朝政，著照大逆知情隐藏者律，从重拟斩立决。该犯子孙等概免缘坐。”

<sup>⑫</sup>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五，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三司各具题本，准旨：“准照所奏，该犯妄议朝政，著照大逆知情隐藏者律，从重拟斩立决。该犯子孙等概免缘坐。”

<sup>⑬</sup>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五，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三司各具题本，准旨：“准照所奏，该犯妄议朝政，著照大逆知情隐藏者律，从重拟斩立决。该犯子孙等概免缘坐。”

<sup>⑭</sup>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五，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三司各具题本，准旨：“准照所奏，该犯妄议朝政，著照大逆知情隐藏者律，从重拟斩立决。该犯子孙等概免缘坐。”

学政倪承宽以“语涉讥讪”，遂将安氏衣顶斥革，拿解到案，搜家严审。<sup>①</sup>

乾隆四十七年广西海富润案，更是地方张皇之态的表现。海富润游走传教，巡抚朱椿疑其为“甘肃省

经书视为“僭妄”、“狂悖”，拘解质讯，并通过有关各省清查。<sup>②</sup>

次年浙江楼绳案，本来是子为父首的自首案件。楼绳父楼德运生前的诗文、匾额，有“胥字发祥，式廓丕基”、“协坤承乾，龙蟠虎踞”等句。楼绳劝父毁去，未被听从，只好在父亲死后呈首。巡抚福崧奏请革去楼绳职衔衣顶，并查封家产，拘齐犯属，欲兴大狱。<sup>③</sup>

## 2. 弘历关于“毋庸办理”的批谕

上述 13 案虽情节互异，弘历驳回的理由也不尽同，但他对地方办理这些案件的矜张是不满的，有的还予以严旨训斥。由于地方多以重案呈上，弘历不得不一一对案件予以定性。兹依类分列，一并述及他关于“毋庸办理”的理由。

### (1) “并非公然毁谤本朝者可比”

方国泰案，弘历批示：“办理殊属失当”，“若别无不法字句，即可毋庸办理。”弘历以为，方芬“隐跃其词，有厌清思明之意”，在性质上“固属狂悖”。但究其实际，不过是书生遭际兵火、迁徙逃避的“不平之鸣”，就此点而言，“并非公然毁谤本朝者可比”。何况方芬仕途不顺，老于贡生，贫无聊赖，抑郁不得志，不免会有“诗意牢骚”。再则其人已死多年，骨朽形灭，“若如此即坐大逆之罪”，则杜甫诗中“穷愁”一类语句甚多，孟浩然也有“不才明主弃”的句子，“岂亦得谓之悖逆乎”？

不管怎样，弘历在这里说了句公道话。诗人有诗人的语言，诗人的牢骚也是最多的。“诗以言志”这句话，他也是承认的。弘历深知：类似方芬这样的官场失意之人，还有许多仍然在草泽中私自啸咏，对此是不能认真太过的。如果必欲“一一吹求，绳以律法”，反会使“人人自危，其将何所措其手足耶”？为此，

对黎大本案，弘历下谕说，黎大本“将伊母比之姬姜、太姒、文母，皆系迂谬不通之人，妄行用古”，与王尔扬案是相似的。“本可无庸深究。尤不宜概行提问，株累多人”。<sup>④</sup>

韦玉振案竟使弘历动了肝火，下谕严斥杨魁说：“所办殊属过当。”“赦”字诚然“于理固不宜用，但此外并无悖逆之迹，岂可因一‘赦’字坐以大逆重罪乎？”遂下令：“杨魁著交部议处。”<sup>⑤</sup>责罚办事失当的巡抚，在弘历处理文字狱过程中是不多见的。

#### 第二，蹈袭旧人恶调与非悖逆。

叶廷推案也是杨魁办理的，这时他已由江苏巡抚调任福建巡抚。弘历谕斥说：“所办殊属非是。”弘历说，碑志中语句，如“鲁仲连排难解纷”及“谁夸南面雄，瑶林繁玉种”，“俱系剽用腐烂旧句，原无悖逆之

处”，“何必又将叶廷推请旨革去职衔”？遂斥责杨魁办理此案“茫无定见”。要求将叶廷推等人“即行省释，无庸究问。”<sup>⑥</sup>

对金腾蛟案，弘历细阅诗文原稿后，以为，余腾蛟不过“蹈袭旧人恶调，语句踏驳，不得谓之诽谤悖逆”。

因而，对于这样的诗词，不可与胡中藻案一例论罪。弘历说：如果不区分，非谤悖逆与非诽谤悖逆，一味地“摭拾诗句，吹毛求疵，置之重辟，不独无以服其心，即凡为诗者势必不敢措一语矣”。<sup>⑦</sup>

#### 第三，识见拘墟肤浅与非讪诋悖逆。

对陈安兆案，弘历批谕巡抚富勒浑说：“所办殊为过当。”弘历以为，陈安兆著书“虽不无违背朱注，支离荒谬”，而究其实际，不过是“村学究识解肤浅，妄矜著作”。至于诗稿中的“牢骚词语”，也不过是“浅学人掉弄笔墨陋习”，并“非谤讪国家、肆诋朝政如胡中藻之比”。类似陈安兆这样的“笔墨之过，则前人亦往往有之”。遂斥责富勒浑新进官职，“有意从严”，责令“此案无容再行办理”，并要求以后“封疆大吏遇此等事，当识大体”，不可过多“吹求”。<sup>⑧</sup>

关于陆显仁案，弘历也以为陆只是“剽窃前人讲学生言”，并“杂以一己拘墟之见”，故“所论多踏驳不纯”。巡抚熊学鹏所签出各项狂悖之处，“均非讪诋之语，不能谓之悖逆”，指令“无事苛求”。<sup>⑨</sup>

弘历对江西办理李绂案也不满意，谕斥巡抚吴绍诗说：“所奏未免过当。”弘历以为，李绂生前虽然确有“牢骚已甚之词，但核之多系标榜欺人恶习，尚无悖谬讪谤实迹”，谕令“无足深究”。<sup>⑩</sup>

至于安能敬案，弘历更未把它当作一回事。批谕说：“览其诗，是不通。尚无别故，不必斥革。”<sup>⑪</sup>实际等于否定了学政倪承宽“语涉讥讪”的指控，也就是肯定安诗“无讥讪”了。<sup>⑫</sup>

#### 第四，语句鄙俚与非谤毁悖逆。

大略最使弘历生气的，就是地方办理的海富润案。遂下谕训责：“所办殊属过当。”弘历说：旧教回民“平日所诵经典，亦系相沿旧本，并非实有谤毁、显为悖逆之语”。况且，就以朱椿所签注的书内字句，“大约鄙俚者多，不得音指为狂悖”。谕令“毋庸办理”。因办理此案疏张而受训斥的有广西巡折牛桂、江苏

指责地方矜张与指责地方办理不力虽然共同存在于弘历身上,而且在数量上以前者为多,但大员们

责,曾被交部议处,后又在福建巡抚任内因叶廷推案被斥,连续因办理过当受训斥,正是大员们“有意从严”心态的表现。如果说因查禁书运动而起的大量文字狱的出现是弘历推着地方走的话,那么,地方的矜张也使弘历被推着走,尽管他不愿意走得太远。

### 三、弘历大肆处治文字狱的其他影响

弘历大肆处治文字狱的最重要影响是导致地方矜张,已如前述。其他影响则有士子戒惧、诬告叠起、波及疯痴等。现仅就与弘历法律思想密切相关的后两个内容分述如下。

#### (一) 诬告叠起与弘历的担心

顺、康、雍三朝,文字狱颇少,尚无诬告案,乾隆朝则有6起诬告案。除了前述余腾蛟案、叶廷推案外,尚有另外4案。文字狱繁兴造成了诬告叠起。

这些诬告案的案情是这样的:

乾隆二十年九月,江西山阳发生的赵永德诬告原任刑部郎中“程鑒《秋水诗钞》案”,是最早的诬告案。赵永德因本年四月胡中藻著书被罪,遂将程鑒30年前诗句“更易改换、造注逆语”,到程家勒索未遂,便到官诬告。<sup>⑧</sup>其次是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武宁县“余腾蛟案”。

其余数案均发生于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的文字狱高峰期。先是四十四年二月的湖南澧州“陈希圣诬告邓慎收藏禁书案”。陈与邓本是儿女亲家,因事不合,遂诬告邓。<sup>⑨</sup>继有四十六年五月安徽太平

乾隆二十年五月，山西发生“刘裕后《大江滂书》案”。一青年的父亲溺死黄河，打捞尸体不获，昼夜痛哭，“感成疯迷之疾，时发时愈。”所著《大江滂书》，“或自比圣贤仙佛，或称颂伊之父祖僭拟帝王”，并有“讥刺朝廷之语”。类似这样的“悖谬尤甚者”，地方官们竟找出 126 条！虽在审问时已看出他“形神恍惚，语无论次”，地方大员们还是表示：“未便因其素有疯疾，稍有宽纵”，请旨将他“杖毙”。弘历只是批示：“知道了”，<sup>④</sup>显然是同意的。

同年十二月，山东德州又有“杨淮震进献《霹雳神策》案”。杨乡试不中，懊恼成痴，时发时止。早年购得《霹雳神策》，屡欲进献得赏。被父亲臭骂一顿，遂又到官府呈缴并要求焚毁此书。学政谢溶生、巡抚白钟山依律拟杖四十板、革除生员。弘历仍批示：“知道了”。<sup>⑤</sup>这尚是轻者，总算没送命。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浙江常山县发生“林志功捏造诸葛亮文案案”。林因妻、子相继亡故而致疾，数有疯行。后来自造碑文，“妄称诸葛，自比关王”。闽浙总督杨廷璋、浙江巡抚庄有恭依例拟将林志功严行监禁，其父也因管束不严被杖八十板。弘历只是批示：“该部核拟具奏”，<sup>⑥</sup>更无他语。类似的还有乾隆四十六年广东的“梁三川《奇冤录》案”。梁素有疯疾，时发时止。病发时即说自己是前任广东永将军的儿子，被现在的父亲拐带为子。因撰《奇冤录》有“派出天潢”四字，巡抚李湖以为“狂悖僭妄”，拟依大逆律凌迟处死，父子等缘坐有差。弘历无视地方的罗织，竟又批示“三法司核拟速奏”。<sup>⑦</sup>

弘历对疯人案唯一表示过节制的，是乾隆三十三年对江苏“柴世进投递词贴案”。柴也是因妻故、子

连坐。弘历这时倒恩开一时，批谕说：“该犯乃系疯狂丧心，多剽引小说家谬诞不根之语，不值交法司复讐，视同重案”，不过，最终还是以其“怙病妄行”、容易“诬民惑世”为由，下令将他“即行杖毙”。<sup>⑧</sup>对一个疯子的言行竟害怕到这种程度，这大概就是弘历惩治疯子狱的真正心理吧！

## 弘历的意识与乾隆朝文字狱

